

收文編號：1090004171

議案編號：1090429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913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921004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或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案」等 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413 號、106 年 3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90 號及 107 年 12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882 號函。

二、檢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已逾預算執行期間之議案一覽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已逾預算執行期間之議案一覽表

| 編號 | 議案名稱 |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 來文日期/字號 |
|----|---|---|---|
| 1 |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案。 |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 (106.4.21)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 106 年 4 月 24 日 台立議字第 1060701413 號 |
| 2 |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院會 (106.3.24)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立議字第 1060700790 號 |
| 3 |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案。 | 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院會 (107.11.23)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107 年 12 月 7 日 台立議字第 1070704882 號 |